

债券简称：20渝高01

债券代码：163526

债券简称：21渝高01

债券代码：17571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

发行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2年6月

重点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4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渝高01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渝高01，163526。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2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29%。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29%。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21渝高01

- 1、债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渝高01，175712。
-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75%。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3.75%。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 6、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1、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重庆市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重庆市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控制地位。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278.80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0.44%，主要系 2021 年未免收通行费，以及各路段通行费收入自然增长。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D20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20048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2177.76	2,155.38	1.04
负债总计	1508.08	1,494.21	0.93
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69	661.16	1.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78.80	231.49	20.44
营业总成本	211.13	179.72	17.48
利润总额	6.07	3.09	96.44
净利润	1.85	0.44	320.45

2020年度，由于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通行费收入和利润下滑。2021年末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免收通行费，以及各路段通行费收入自然增长，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大幅上涨。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	84.34	1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82.98	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	5.06	-49.60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20年上涨17.9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49.6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1、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25	69.32
流动比率	0.79	0.78
速动比率	0.71	0.6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0	1.75

注: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渝高01

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发行“20渝高01”，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6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1渝高01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7日发行“21渝高01”，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等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7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渝高01”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渝高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21渝高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21渝高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兑息兑付情况正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审委函字【2021】跟踪 1244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渝高 01”和“21 渝高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斌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斌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竹

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023-89138606

电子邮件：862605958@qq.com

传真：023-89138600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周竹：男，196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重庆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政工宣传处处长，重庆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部经理。

上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本次债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4 亿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涉及诉讼事件涉及主体为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发行人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原高级管理人员杜国平退出，刘国强加入。

2021 年度董事变更情况：何宗海加入。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